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OVALCIN RYAN JOHN(辛萊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OVALCIN RYAN JOH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KOVALCIN RYAN JOHN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3時1分許即為警查獲前某時，在不詳處所飲用酒類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與府連路之交岔路口時，因行經黃燈號誌路口未減速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員警乃於同日13時10分許對其作吐氣酒精含量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始知上情。

二、本件證據：

(一)被告KOVALCIN RYAN JOHN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  
02 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  
03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  
0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  
05 型機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  
06 肇事致生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7 狀況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五、按刑法第95條之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11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係美國國籍  
12 之外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3 惟考量被告為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係因  
14 工作需求而在我國合法居留，此有其居留資料在卷可佐（見  
15 本院卷第11至12頁），兼以被告所犯未造成車禍傷亡，犯罪  
16 情節應屬輕微，亦無證據顯示其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秩  
17 序、社會安全之虞，經斟酌人權保障、社會安全之維護及比  
18 例原則，尚無諭知其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蘇冠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